

依法治国依法治省 学习资料汇编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

依法治国依法治省

学习资料汇编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新时期我们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略,并已写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中。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并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根据党中央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在 1996 年 7 月召开了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结合广东实际,专题研究依法治省问题,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对全省依法治省工作作了部署。依法治省在我省全面推开以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很高。但许多同志反映,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资料不全,希望能有一本汇集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要文件和领导同志讲话的书。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我们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中央和省主要领导同志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重要讲

一、中央领导同志 关于依法治国的 重要论述

目 录

前言	(1、2)
----------	-------

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1.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	(1)
2.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3)
3. 李鹏总理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11)
4. 乔石委员长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14)
5. 田纪云副委员长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20)

二、广东省领导同志关于依法治省的重要讲话

1. 谢非同志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25)
2. 卢瑞华同志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摘要)	(29)
3. 卢瑞华同志在广东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37)
4. 朱森林同志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40)

5. 朱森林同志在全省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
谈会上的讲话 (67)
6. 朱森林同志向全国人大作的关于广东省开展
依法治省工作情况的汇报 (91)
7. 朱森林同志在广东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所
作的《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摘要) (103)

三、依法治省重要文件

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省工
作的决定 (109)
2. 关于成立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118)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在依法治省工作中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
大常委会作用的决议 (120)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6)
5. 广东省一九九七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
..... (13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
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摘要)
..... (139)

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 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6页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54页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73页

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19页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

——《邓小平文选（1975年—1982年）》第318页

还是我们过去的想法，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4页

还是要搞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摘自邓小平同志1992年南巡讲话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

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

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制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摘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

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立法工作步伐大大加快，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全民普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提高；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全国一些地区和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也取得了成效。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还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人类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到 2010 年跨世纪发展蓝图，到那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将达到比较完善的程度。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

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必须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和我们的国情，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律，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

经济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地出现，解决问题的新经验也会不断地产生。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法制建设也必然是一个不断地深化、加强、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不可以毕其功于一役。有了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经过研究和总结，就要适时制定新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这样才能避免新问题出来了而仍然陷于用老的办法去处理问题的很不规范也很难从容行事的被动局面。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就是在立法方面除了制定各种基本的法律和法规以外，为了保障这些法律和法规的顺利实施，还必须在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搞出实施各种基本法律和法规所需要的具体条例来，没有这种条例，基本法律和法规的贯彻落实就会遇到许多的困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

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实践的经验说明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好人也无法充分做好事。实践的经验也说明，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政治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甚至会形同虚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因此，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 2000 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

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党和政府依法治国的水平也将会不断地得到提高。

——摘自江泽民总书记 1996 年 2 月 8 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的讲话，1996 年 2 月 9 日《人民日报》。